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2〕27号

关于韶关翁源云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纳米 自动化研磨、机器人生产线、表面处理 自动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韶关翁源云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韶关翁源云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纳米自动化研磨、机器人生产线、表面处理自动生产线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项目概况：韶关翁源云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经济开发实验区官英工业园内，公司总占地面积400亩，总建筑面积100759.1m²。韶关翁源云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韶环函〔2006〕344号），2013年6月通过环保验收（韶环审〔2013〕285号）。随着交通运输成本的增加，韶关翁源云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建设年产2000万件灯饰配件、800万件家具配件、200万件五金装饰品配件项目，于2018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翁环审〔2018〕22号）。并于2019年12月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007993174703001V）。翁源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7月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位于C

栋厂房的磨光 1/2/3 车间除尘设施存在生产安全隐患，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设单位拟将现有磨光 1/2/3 车间的十根排气筒整改为四根排气筒。由于业务不断发展和深入，翁源云门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E113^{\circ} 51' 53.280''$ ， $N24^{\circ} 16' 23.880''$ ）投资 2000 万元改建纳米自动化研磨、机器人生产线、表面处理自动生产线项目。本项目建设后，公司最终产品产能保持不变，厂区电镀车间及规模保持不变，电镀工艺不变，产品镀件总面积不变，电镀车间产生的污染物总量不变。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实行每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制，全年工作 330 天。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4-440229-04-02-86944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技改项目废水减排量为 $27\text{m}^3/\text{a}$ 。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磷化车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限值（非珠三角、新建项目）标准要求后排入滙江。

2、项目运营期磷化车间产生的酸雾经碱液喷淋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磨光车间产生颗粒物，由集气罩将粉尘收集后由风管引至水喷淋装置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排放。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将产生高噪声的生产车间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区域；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利用建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对设备采取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要求，即昼间低于65dB（A），夜间低于55dB（A）。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药剂容器、磷化渣。其中报废药剂容器和磷化渣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送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